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4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对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C196R01J0)。

2.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H0002304)。

3.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6991901302699190138)。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二个月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无异议。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

(一)中信银行共利盈利率结构25%8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6R01J0)

1.产品名称:共利盈利率结构25%8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编码:C196R01J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4天(收益计算天数暂定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认购金额:3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5.收益起息日:2018年4月30日

6.到期日:2019年4月3日

7.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

8.理财本金收益返还

(1),购买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 30,000,000.00】。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34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暂定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向客户进行实际情况下次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购买者所获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9.风险揭示:本产品有风险,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本产品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函存本款,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定价机制的会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需要支付违约金的风险随之出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及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行业惯例将产品说明书的公告信息、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联系方式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意愿,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妨碍其正常履行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灾害、战争、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系统联系标的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

10.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本产品说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2)购买者与中信银行就本产品说明书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304)

1.产品名称:招银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30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认购金额:16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4.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牌利率将存款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1.1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4%-1.65%(年化))

5.存款期限:14天

6.起息日:2019年4月30日

7.到期日:2019年5月14日

7.挂钩标的:伦敦金现货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价格。

8.风险示例: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有突破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浮动利率为1.65%(年化)。

(2)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的浮动利率为0%。

(3)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之后,存款人可获取100%存款本金和应付的利息。

(4)产品类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130)。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H0002304)。

2.产品类型:本金保值型,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9年4月29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9日。

7.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浮动收益范围:3.75%(低端收益率)-3.85%(高端收益率)(年化,下同)。

9.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0.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2.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的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5.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影响产品不能实时变现,持有时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bnppcm.com.cn>)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银行因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与收益起算日(产品代码:C196R01J0)相比,跌幅大于或等于1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端收益率,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政策风险: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合约收盘价与收益起算日(产品代码:C196R01J0)相比,跌幅大于或等于1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端收益率,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合约收盘价与收益起算日(产品代码:C196R01J0)相比,跌幅大于或等于1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端收益率,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9)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0.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2.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130)。

2.产品类型:本金保值型,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9日。

7.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浮动收益范围:3.75%(低端收益率)-3.85%(高端收益率)(年化,下同)。

9.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0.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四)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130)。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130)。

2.产品类型:本金保值型,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9日。

7.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浮动收益范围:3.75%(低端收益率)-3.85%(高端收益率)(年化,下同)。

9.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0.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五)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130)。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130)。

2.产品类型:本金保值型,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9日。

7.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浮动收益范围:3.75%(低端收益率)-3.85%(高端收益率)(年化,下同)。

9.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0.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130)。</